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统一行使县级农业农村系统内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等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承担畜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防疫、畜禽屠宰、兽药等方面的执法职能；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县农业农村委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有编制数事业编制18名，年末实有人数14人。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266.58万元，支出总计266.5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34万元，增长13.81%，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266.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34万元，增长13.81%，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6.58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266.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34万元，增长13.81%，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基本支出266.58万元，占1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财政决算口径发生变动，不再以权责发生制列支，自2021年度起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6.5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34万元，增长13.81%。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6.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34万元，增长13.81%。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19万元，下降1.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以及当年在职人员体检费未实现支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34万元，增长13.81%。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19万元，下降1.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以及当年在职人员体检费未实现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财政决算口径发生变动，不再以权责发生制列支，自2021年度起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9.26万元，占10.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

（2）卫生健康支出13.72万元，占5.1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60万元，下降4.19%，主要原因是当年在职人员体检费未实现支出。

（3）农林水支出208.58万元，占78.2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45万元，下降1.6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15.02万元，占5.6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86万元，增长6.07%，主要原因是年中县内调入2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6.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6.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30万元，增长9.48%，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人以及人员经费调标。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20.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04万元，增长116.21%，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人员增加了公用经费的预算及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5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0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0万元，减少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0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0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培训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由于本单位无项目支出，所以未开展绩效自评。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县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75550927